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重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减资并相应调整股比的事项。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经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共同商议，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9,752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振华重工出资金额将由 37,644 万元人民币降至 7,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将由 63%提高至 70%。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交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交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0

（2）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3）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4）注册资本：532,854.832 万元人民币

（5）注册时间：1990 年 5 月 4 日

（6）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7）股权结构：中国交建持股 77%；其他股东方持股 23%。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9,375.44
净利润	221,315.22
总资产	14,175,389.05
净资产	3,064,213.44

(9) 资信状况说明：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3421514

(2) 法定代表人：赵杨东

(3)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1301号3幢1层A区112室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时间：2014年4月23日

(6)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股权结构：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8)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5.10
净利润	36,485.65
总资产	229,974.44
净资产	68,227.44

(9) 资信状况说明：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866Y

(2) 法定代表人：宋晖

(3)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 33 号

(4) 注册资本：203,162.9931 万元人民币

(5) 注册时间：1992 年 8 月 11 日

(6) 主要经营范围：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公路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公路交通行业工程项目管理；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承担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公路沿线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担桥梁、隧道监测、检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

(7) 股权结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381.52
净利润	55,053.74
总资产	623,221.48
净资产	335,393.87

(9) 资信状况说明：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减资行为。

(二)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MQ2591E

3、法定代表人：华文波

4、工商注册地：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20 号

5、注册资本：59,752 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16 年 7 月 19 日

7、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8、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注册 资本金	实缴注册 资本金	股比（按 认缴注册 资本金确 认）	注册资本金	股比
上海振华重工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7,644	37,644	63%	7,000	70%
中交第二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10,755	10,755	18%	2,000	20%
中交华东投资有 限公司	2,689	2,689	4.5%	500	5%
中交公路规划设 计院有限公司	2,689	2,689	4.5%	500	5%
其他股东	5,975	0	10%	-	-
合计	59,752	53,777	100%	10,0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3,862.33	64,438.41
总负债	628.97	185.13
净资产	63,233.36	64,253.2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98.82	1,019.91

注：2023年度与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权属状况说明

项目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资信状况说明

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24）（评）字第024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4,253.27万元，评估值64,253.77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0008%。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减少至10,000万元。
- 2、减资的4.38亿元按实际出资比例退还至振华重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3、本次减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具体为：振华重工实际出资

7,000 万元，持股 70%；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20%；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

六、 本次项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减资并相应调整股比事项是基于项目公司整体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振华重工控制投资规模，回笼资金，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审议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25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振华重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 年 12 月 25 日，振华重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